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80276  
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

地址：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 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  
承辦人：王世華  
電話：07-3165666#46  
傳真：07-3165366  
電子信箱：wsh770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師大附中附設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130466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比賽辦法1份

主旨：本會輔導之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1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演講比賽」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青少年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興趣，本市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訂於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室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二、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報名，凡在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就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原則上每校限額3名，總報名人數超過30名時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、學校及地區增刪人數。欲參加比賽者，請連結Google表單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vTQUEeXuyYTukYk27> 報名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937-671226 吳貞瑩老師或E-mail至 [sh910125@gmail.com](mailto:sh910125@gmail.com) 蕭小姐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演講比賽」辦法，或至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官網<https://chakcg.kcg.gov.tw/> 最新消息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學、私立明誠高中附設國中、私立大榮高中附設國中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附設國中、私立立志高中附設國中、國立高師大附中附設國中、私立復華高中附設國中、私立道明中學附設國中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、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

主任委員 楊 瑞 霞

高師附中 111/09/29



1110008795



## 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

### 舉辦「111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演講」比賽辦法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各國民中學
- 五、計劃目的：有鑒於客語人口在國中階段迅速流失，在大環境中欠缺客語學習的誘因，期望藉由比賽能鼓勵青少年現身說客話，以保存客家母語，認識客家文化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 B1F 大教室  
(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在高雄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就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原則上每校限額3名。但總報名人數超過30名時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、學校及地區增刪人數。
- 九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  - (一) 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截止。
  - (二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報名成功者將會寄發通知信，  
Google 表單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vTQUEeXuyYTukYk27>
  - (三)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0937-671226 吳貞瑩老師 或  
E-mail 至 [sh910125@gmail.com](mailto:sh910125@gmail.com) 蕭小姐
- 十、演講題目及時間：
  - (一) 演講題目：(比賽學生自選1個題目參賽)
    1. 難忘的旅行
    2. 我最愛的休閒活動
    3. 我最感謝的人
    4. 考試
  - (二) 時間：每名以3分鐘為限(不得超過3分30秒)，另評審依演講內容提問1~2分鐘，參賽學生請以客語回答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活動當天，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（其中一項身分證明文件即可），於8:30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。
- (二) 參賽者未依時間於8:45前完成報到、抽籤者，視為棄權。

####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40%，音準45%，服裝及儀態15%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將舉牌及按鈴提醒參賽者，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演講至2分30秒時舉牌一次，至3分30秒時按鈴停止演講，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30秒扣總分1分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
  1. 本次比賽以客語(四縣、海陸、大埔等腔調)辦理。
  2. 如有同分入選者，以演講音準之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；如音準之平均亦同分時，以內容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。(例如：第2名同時有二名同分時，一名之音準成績為35分，另一名為34分時，取較高者為第2名，次高者為第3名，其餘類推)。
  3. 為公平競爭，比賽時不可攜帶稿件上台以朗讀的方式演講。

####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入選獎：依比賽評分選出以下各獎項：
  - 第1名—1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
  - 第2名—2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  - 第3名—3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
  - 佳作—12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1,000元整。
- (二) 未入上列獎項之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500元整。
- (三) 得獎學生老師指導費：
  - 第1名—1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2,500元整。
  - 第2名—2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  - 第3名—3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- (四) 未入上列獎項之每位學生指導老師禮券200元整。
- (五) 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皆贈餐盒1份。

#### 十四、評審委員：

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評判成績。